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兰英收购深圳市豹风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报告

 开源证券

二〇二三年六月

目录

目录.....	2
释义.....	3
第一节序言.....	4
第二节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5
一、财务顾问承诺.....	5
二、财务顾问声明.....	5
第三节财务顾问意见.....	7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7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	7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8
四、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11
五、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11
六、收购标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11
七、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12
八、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	13
九、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15
十、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19
十一、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19
十二、本次收购项目聘请第三方情况的说明.....	19
十三、收购人不注入具有金融性、房地产开发业务或资产的承诺.....	20
十四、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20
十五、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20
十六、财务顾问意见.....	21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豹风网络、公司、公众公司、被收购公司、挂牌公司	指	深圳市豹风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	指	兰英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指	兰英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取得豹风网络 90.15%股份的交易。
《收购报告书》	指	指收购人就本次收购编制的《深圳市豹风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股份转让协议》	指	兰英与转让方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受让转让方持有的公众公司 28,837,681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90.15%。
《表决权委托协议》	指	兰英为实现本次收购目的，与沈练签订的《表决权委托协议》。
《股权质押协议》	指	兰英为实现本次收购目的，与沈练签署的《股权质押协议》。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律师	指	北京恒都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本财务顾问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报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序言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开源证券接受收购人的委托，担任本次收购的财务顾问，对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进行核查并出具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收购行为的基础上，就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第二节 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一、财务顾问承诺

(一) 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收购人披露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 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披露文件进行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三) 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收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机构的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收购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 本财务顾问在担任收购人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内部防火墙制度，除与监管部门关于收购方案操作所必须的沟通外，未泄漏任何与收购相关的尚未披露的信息。

二、财务顾问声明

(一) 本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由收购人及公众公司提供，收购人及公众公司已向本财务顾问保证：其出具本报告书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均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二)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旨在就收购报告书相关内容发表意见，发表意见的内容仅限收购报告书正文所列内容。除非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要求，本财务顾问将不对与本次收购行为有关的其他方面发表意见。

(三) 政府有关部门及全国股转公司对本财务顾问报告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同时，本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书不构成对豹风网络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书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 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财务顾问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 本财务顾问报书仅供本次收购事宜报告作为附件使用。未经本财务顾问书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兰英收购深圳市豹风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
面同意，本财务顾问报告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第三节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就本次收购的以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对收购人编制收购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材料、豹风网络的相关公告文件进行认真核查以及对收购报告书所披露事实的查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收购人已向本财务顾问出具关于所提供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承诺为本财务顾问出具财务顾问报告提供的一切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分析和安排，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收购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要求。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

本次收购完成前，收购人兰英未持有公众公司股份。本次收购完成后，兰英直接持有豹风网络 28,837,681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额的 90.15%，具体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权转让前 (股)	比例 (%)	转让股份数 (股)	股权转让后 (股)	比例 (%)
兰英	0	0	-	28,837,681	90.1502
沈练	16,274,997	50.8777	16,274,997	0	0
深圳市豹风投资管理企业 (有限合伙)	4,362,369	13.6373	4,362,369	0	0
闫相斌	1,450,555	4.5346	1,450,555	0	0
刘丹	1,450,555	4.5346	1,450,555	0	0
苏州市历史文化名城发展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33,333	4.1682	-	1,333,333	4.1682

王以丽	1,156,162	3.6143	1,156,162	0	0
北京乐动卓越 科技有限公司	900,380	2.8147	-	900,380	2.8147
北京华盖卓信 股权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 伙)	848,873	2.6537	848,873	0	0
上海顽迦网络 科技有限公司	778,873	2.4349	778,873	0	0
昆山分享阳光 投资中心(有 限合伙)	778,803	2.4346	778,803	0	0
深圳市分享创 业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778,803	2.4346	778,803	0	0
青岛蓝海方舟 创业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775,873	2.4255	775,873	0	0
刘超	580,757	1.8155	-	580,757	1.8155
上海绿岸网络 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333,333	1.0420	-	333,333	1.0420
深圳市欢乐时 刻科技有限公 司	181,818	0.5684	181,818	0	0
钱祥丰	2,000	0.0063	-	2,000	0.0063
侯思欣	1,000	0.0031	-	1,000	0.0031
合计	31,988,484	100.00	28,837,681	31,988,484	100.00%

收购人兰英通过收购深圳市豹风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取得公众公司的控制权。本次收购后，兰英成为豹风网络的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兰英拟通过此次收购，拟借助资本市场平台，逐步整合优质资源，拓宽公众公司业务领域，寻找新的盈利增长点，提高公众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提升公众公司股份价值和取得股东回报。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收购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本次收购不会对公众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一) 收购人提供了本次收购信息披露所要求的必备证明文件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收购人提交收购报告书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必备证明文件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

本财务顾问履行上述程序后认为，收购人已经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和《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了必备的证明文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二) 对收购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的核查

1、收购人基本情况

兰英，女，1990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其工作经历如下：2014年6月至2018年4月，任南充市众声传媒有限公司客户经理职位；2018年6月至2018年10月，任徽玲珑（北京）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高级业务经理职位；2018年11月至2020年10月，任原叶生活（北京）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副总监职位，2020年12月至2021年9月，任北京富玺天承家办咨询有限公司市场总监、监事，2021年9月至今，任北京独木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2、收购人投资者适当性

收购人已经在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通了全国股转系统股票交易权限，开立了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账户，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具有参与非上市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的资格。

3、收购人最近两年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最近2年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4、收购人诚信情况以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经核查收购人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s://cfws.samr.gov.cn>）、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券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等查询平台中，未查询到存在负面信息。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不得收购挂牌公司的情形，符合股转公司《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

5、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不得收购的情形

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且承诺不存在下列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因此经核查，收购人具有参与非上市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的资格且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6、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收购人与公众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现有股东是否约定业绩承诺及补偿等特殊投资条款的核查

经核查收购人出具的声明承诺和工商档案等文件以及被收购公众公司披露的公告，收购人将通过合法方式持有被收购公众公司股权并成为其实际控制人。收购人与被收购公众公司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情况的描述。

(四) 对收购人是否具备规范公众公司管理能力的核查

收购人对国内证券市场相关的法律、法规较为了解，且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具备规范化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不会改变公众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及财务方面的独立性，公众公司仍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及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主体资格，具备履行收购人义务的能力，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不存在不良诚信

记录。

(五) 对收购人是否具备经济实力的核查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收购人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受让转让方持有的公众公司 28,837,681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90.15%），本次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为 1,816,775 元。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相关声明承诺，收购人资金全部来源于收购人的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协议外做其他补偿安排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形，也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有承担此次收购的支付能力，收购人本次收购对价来源及其支付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进行了相关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规范治理、公众公司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同时，本财务顾问也将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股转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五、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相关声明承诺，收购人资金全部来源于收购人的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协议外做其他补偿安排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形，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合法。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合法，未发现收购人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

六、收购标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成为豹风网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持有豹风网络的股份，收购完成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未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未在收购价款之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无须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履行其他相关义务。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一）收购人的批准和授权

1、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2、收购人兰英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境内自然人，本次收购行为其根据自身的真实意思表示作出，无需取得其他人的批准和授权。

（二）被收购人的批准和授权

1、转让方沈练、闫相斌、刘丹、王以丽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境内自然人，本次收购行为其根据自身的真实意思表示作出，无需取得其他人的批准和授权。

2、转让方深圳市豹风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华盖卓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昆山分享阳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青岛蓝海方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经通过相应的合伙人决议，决议通过了转让股份事项。

3、上海顽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分享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欢乐时刻科技有限公司是独立的法人主体，已签章股权转让协议并加盖公司公章，具备相应的法律效力。

（三）尚需履行的授权和批准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相关法律法规，报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

综上，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已履行现阶段应当履行的主要批准和授权行为。

八、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一）公众公司控制权变化

本次收购前，沈练为豹风网络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兰英将成为豹风网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兰英将成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利用公众公司平台有效整合资源，为公司提供新的盈利增长点，增强豹风网络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提升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有利于保证公司控制权的稳定及公司长期稳定发展，本次收购对其他股东权益未有不利影响。

（三）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进行调整的具体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业务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四）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管理层调整的具体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豹风网络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适时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必要的调整。未来收购人就公众公司管理层提出调整建议，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对豹风网络组织机构进行调整的具体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豹风网络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组织机构调整或完善，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六）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修改公司章程，收购人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的规定提出修改公司章程的建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 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豹风网络实际情况需要对其现有资产进行处置，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和义务。

(八) 对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对豹风网络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具体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豹风网络业务调整需要对豹风网络人员进行聘用与解聘，将按照豹风网络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合法合规聘用与解聘员工。

(九)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将不会产生影响，公众公司仍具备独立生产经营的能力，在资产、人员、财务、管理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持独立。

为保证公众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方面的独立性，收购人出具《关于维护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人员独立

(1) 保证公众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众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2) 保证公众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 保证公众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2、资产独立

(1) 保证公众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公众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公众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公众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公众公司的资金、资产。

(2) 保证不以公众公司的资产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

供担保。

3、财务独立

- (1) 保证公众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 (2) 保证公众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 (3) 保证公众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 (4) 保证公众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公众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 (5) 保证公众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4、机构独立

- (1) 保证公众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 (2) 保证公众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 (3) 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业务独立

- (1) 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 (2) 保证尽量减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九、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1、独立财务顾问通过查询收购人兰英对外投资情况，发现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收购人兰英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收购人与被收购人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将来投资及设立与豹风网络同业竞争的企业，收购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 本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会投资任何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 如本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将以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以将产生竞争的业务纳入公众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产生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3) 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公众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公众公司控制方期间持续有效。”

2、收购人其他关联企业信息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文投在线 (北京) 金融信息 服务有限公司	金融信息服务（未经行政许可不得开展金融业务）；经济贸易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市场调查；计算机系统集成；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业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业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业务；承办展览展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企业策划；代理记账。（“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	金融信息服务	兰英直接持股 40%

		<p>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p>		
2	富玺家族办公室（海南）有限公司	<p>一般项目：企业管理；法律咨询（不包括律师事务所业务）；认证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财务咨询；咨询策划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融资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破产清算服务；企业形象策划；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知识产权服务；软件开发；在保险公司授权范围内开展专属保险代理业务（凭授权经营）；税务服务；标准化服务；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科</p>	家族办公室业务	兰英直接持股 40%

		<p>技中介服务；职工疗休养策划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总部管理；招投标代理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p>		
3	北京富玺天承家办咨询有限公司	<p>一般项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企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税务服务;婚姻介绍服务;婚庆礼仪服务;规划设计管理;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资产评估;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版权代理;市场营销策划;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p>	家族办公室业务	兰英直接持股 40%

经本财务顾问核查及收购人承诺，收购人与上述关联企业之间不存在与豹风网络构成同业竞争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前，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本次收购后，不存在新增同业竞争情况。

十、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经核查，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的不存在业务往来的情况。

经核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十一、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收购，收购人兰英聘请财务顾问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为北京恒都律师事务所。公众公司的法律顾问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核查，本次收购的各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二、本次收购项目聘请第三方情况的说明

开源证券作为本次收购的收购人财务顾问，在本次收购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本次收购中，收购人除聘请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要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形。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项目除聘请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要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十三、收购人不注入具有金融性、房地产开发业务或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

1、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2、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十四、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依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以协议方式进行公众公司收购的,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

收购人承诺:

1、在过渡期内,本人不得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本人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

2、被收购公司不得为本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3、被收购公司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4、在过渡期内,被收购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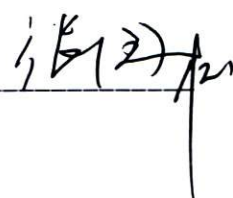
十五、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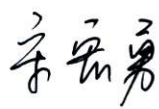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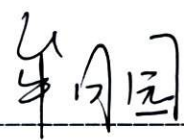
经核查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及公众公司公开披露的文件等,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十六、财务顾问意见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签署的《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的主体资格、诚信状况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收购人具有履行相关承诺的实力，其对本次收购承诺得到有效实施的情况下，公众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可以得到充分保护。

(本页无正文, 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兰英收购深圳市豹风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 _____ 

财务顾问主办人 (签字) : _____  _____ 

宋宏勇

牟月园



授权委托书

本人李刚(身份证号:612102197212210671)系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张国松(身份证号:330727198103240017)代表本人签署公司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区域股权市场有关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推荐挂牌类、持续督导类、定向发行类、并购重组类)合同、相关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并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间: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同时,授权张国松作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在以上授权事项范围及授权期间内针对投标文件的签署进行转授权。

在授权期间内,本人承认上述签字的法律效力。

特此授权。



授权人(签字):

2022年12月27日